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 行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。积极开展相关节能改造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平及设备可靠性，能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，且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云涛、胡湘燕、韩学高、姜付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